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601）

2 府行訴字第 1120143019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鄉○○村○○街○○○巷○號

5 訴願人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不服本縣秀水  
6 鄉公所 112 年 3 月 10 日彰秀鄉農觀字第 1120003768 號函（下稱原  
7 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10 事 實

11 緣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9 日檢具申請書、經營計畫書等文件，向  
12 原處分機關申請於其所有坐落於本縣○○鄉○○段○○○○地號  
13 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作農業產銷設施  
14 「農業資材室」之容許使用，並申請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原  
15 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1 日派員會同訴願人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 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下稱彰化管理處）至系爭土地會勘，經彰  
17 化管理處會勘人員出具會勘意見：「○○中排○為本處之渠道，  
18 應須先向本處申請搭排或架橋。……」。原處分機關乃依據上開  
19 意見，以 112 年 2 月 3 日彰秀鄉農觀字第 1120000496 號函請訴願  
20 人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補正相關之同意文件，惟訴願人逾期仍未  
21 提供，故原處分機關認本件符合「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  
22 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之事由，爰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  
23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以原處  
24 分不予同意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  
25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1 一、訴願意旨略謂：

2 (一)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4 條規  
3 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  
4 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5 主管機關提出：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  
6 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經營計畫。三、  
7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  
8 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  
9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  
10 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  
11 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  
12 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13 文件。」

14 (二)彰化縣政府之申請服務-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15 申請書表網站，並未要求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所提及須  
16 提供之同意文件。

17 (三)原處分機關於 2 月 3 日發文中之說明一、二提及依會勘  
18 紀錄表辦理，經共同會勘單位彰化縣農業委員會農田水  
19 利署彰化管理處會勘意見表示：○○中排○為本處之渠  
20 道，應須先向本處申請搭排或架橋。請臺端提供相關文  
21 件。查原處分機關及彰化縣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  
22 管理處並非農業發展條例第 2 條所稱之主管機關，原處  
23 分文中並未出示主管機關之請示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  
24 件。

25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要求之補正文件，並非容許辦法  
26 所定須檢附之文件，因此訴願人無補正之義務，當然無  
27 逾期補正之問題等語。

28

1 二、答辯意旨略謂：

2 (一)有關農業用地上興建具固定式基礎農業設施，皆需依照  
3 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  
4 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向有關機關申請，經審查其合理性  
5 及必要性後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6 始得開始相關興建程序。

7 (二)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  
8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  
9 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一、申請  
10 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  
11 正。……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又行政程序  
12 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  
13 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14 系爭案件坐落處未直接連接既有道路，另依據其設施配  
15 置及請求之 37.25 平方公尺混泥土鋪面車輛運（迴）轉  
16 空間，未來必有車輛使用鄰接土地○○段○○○地號進  
17 出，該筆土地為行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18 所管理之渠道○○中排○，且管理單位於會勘時已明確  
19 表示：「○○中排○為本處之渠道，應須先向本處申請  
20 搭排或架橋」，原處分機關為確認是否影響農田灌排功  
21 能，自當依據鄰接土地管理單位之會勘意見，請訴願人  
22 取得同意文件後辦理。惟訴願人於期限內未提供同意文  
23 件，顯然無意或無法取得土地管理單位之同意，原處分  
24 機關依據審查辦法不予同意，應屬合理等語。

25 理 由

26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1 條規定：「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  
27 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  
28 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

1 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2 第 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農業用地上興  
3 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  
4 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  
5 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6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  
7 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8 (第 3 項)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  
9 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10 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11 二、次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審  
12 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  
13 範圍如下：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  
14 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  
15 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第 3 條第 1 款規定：  
16 「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一、農作產銷設施。」  
17 第 4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  
18 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19 (市)主管機關提出：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  
20 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經營計畫。三、  
21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  
22 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  
23 地使用分區證明。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  
24 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  
25 之一。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  
26 免附。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 5 條規定：「申  
27 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  
28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1 同意書。」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申請農  
2 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3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  
4 補正。……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第 13 條規定第  
5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農作產銷設施  
6 分為下列各類：……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  
7 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第 2 項)前項各  
8 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第 3 項)  
9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  
10 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  
11 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  
12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  
13 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  
14 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  
15 分類別規定：「設施種類：農作產銷設施。類別：農事操作  
16 及管理設施。許可使用細目：農業資材室。申請基準或條件：  
17 一、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  
18 用，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者，每  
19 0.1 公頃得興建樓地板 20 平方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  
20 200 平方公尺為限。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  
21 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

22 三、復按彰化縣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  
23 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農作產銷設施其審查程序及  
24 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申請面積未滿六百六十平  
25 方公尺者，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第 10 點規  
26 定：「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經授權由鄉(鎮、市)  
27 公所審查核定者，鄉(鎮、市)公所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依照  
28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規定，核發農

1 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第 12 點規定：「鄉(鎮、  
2 市)公所或縣(市)政府受理農業設施申請案，經審查不符  
3 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4 四、再按農田水利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農田水利設施不得  
5 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  
6 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第 2 項)  
7 前項之兼作使用項目、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  
8 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  
9 管機關定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  
10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  
11 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以下簡稱擅設物)。」  
12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依本  
13 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以下  
14 簡稱兼作使用)之項目如下：一、架設橋涵。二、建築通路  
15 跨越。……」

16 五、末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  
17 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  
18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  
19 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  
20 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  
21 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  
22 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23 六、卷查，本件訴願人申請之農作產銷設施其面積為 20.25 平方  
24 公尺，未達 660 平方公尺，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25 審查辦法第 35 條及彰化縣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  
26 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係授權由鄉  
27 (鎮、市)公所審查核定。故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

1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權責審查後予以否准，應認具有事務  
2 管轄權限，合先敘明。

3 七、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申請之設施內容及鄰地管  
4 理單位彰化管理處之意見，函請訴願人補正經農田水利單位  
5 同意之文件，復因本件訴願人逾期仍未提供該文件，故原處  
6 分機關認本件符合「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  
7 補正，屆期仍不補正」之事由，爰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  
8 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不予同  
9 意訴願人之申請，固非無據。

10 八、惟查，人民向行政機關所為作成行政處分之申請，同時兼具  
11 程序法及實體法之意義。在程序法上，此一申請促使行政機  
12 關開始行政程序，在實體法上則創造作成行政處分之實體法  
13 要件。依法律規定，行政機關有應依人民之申請始得開始行  
14 政程序者，於此，於人民提出申請時，行政機關即有開始行  
15 政程序之義務。惟於程序開始後，依當時之狀況，行政機關  
16 如何推展後續程序，採取何種行動調查證據認定事實，除法  
17 律別有規定者外，應依職權進行，而以合義務裁量決定調查  
18 之內涵及時程，行政機關因證據調查不足，以致認定事實有  
19 誤，所作決定即因而罹有瑕疵，此瑕疵苟因此實質影響申請  
20 結論者，即有予以撤銷，續行調查之必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1 107年度訴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府以112年5  
22 月18日府行訴字第1120190579號函詢彰化管理處，經該處  
23 檢附排水系統圖資，而由該圖資可見，系爭土地雖與鄰地即  
24 ○○段○○○地號土地鄰接，惟僅有部分地段鄰接○○中排  
25 ○渠道，而依據訴願人申請時所檢附之地籍圖及設施位置  
26 圖，其設置之資材室及車輛運(迴)轉空間之地點，並不會直  
27 接使用到○○中排○渠道。又系爭土地雖亦與「○○主給○」  
28 渠道鄰接，然參照現場勘查照片可見，訴願人預計使用地點

1 旁之土地至道路已架設有農耕橋。復依據彰化管理處人員於  
2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中列席表示，系爭土地旁之農耕橋  
3 乃該處為供農民公共出入使用所架設，現況可供農機具進  
4 出，如未有改變現況，自毋庸再申請搭排或架橋，且不會影  
5 響到灌溉等語。從而，系爭土地是否確實會因為使用到「○  
6 ○中排○渠道」而有申請搭排或架橋之必要，尚有疑義，原  
7 處分機關並未就有利於訴願人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  
8 及第 36 條規定以其他方式加以調查，稍嫌速斷。

9 九、準此，本件既經鄰地管理機關彰化管理處人員於本府訴願審  
10 議委員會會議中列席表示本件尚無申請搭排或架橋之必要，  
11 而原處分機關卻僅依勘查意見即認訴願人有補正義務，而未  
12 依據系爭土地周遭之現狀再度進行調查澄清並論敘明白，容  
13 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之瑕疵，而有再行探求釐清之必要。從  
14 而，為求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  
15 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

16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  
17 定如主文。

18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育琦



1 委員 劉雅榛

2 委員 吳蘭梅

3 委員 陳麗梅

4

5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8 日

6 縣 長 王 惠 美

7

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